申报初级职称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一）申报人员提供：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3份。

2.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请书1份。

3.《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1份。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情况一览表》1份。

5．个人述职报告（加本部门负责人“情况属实”及签名）。

6.学历资历材料：

①本人学历证书（毕业证、学位证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

②教师资格证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③职业资格证书（文化课老师无需提供；技术理论课助理讲师：专业大类初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四级<中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④任现职以来每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

⑤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情况登记手册或继续教育课时证明、公需科目合格证书（首次申报职称可不提供，援藏教师可以不提供）。

⑥学院党政办出具的政治审查情况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党员教师还需学院纪委出具的党员廉政意见（原件及复印件）。

⑦职称政治合格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

7.教学教研材料：

①每学年课时量达180学时以上的证明。

②每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证明。

③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等次以上证明。

④组织学生社团、第二课堂方面用人单位相关部门证明。

⑤近一年期间的教案（经学校教务部门审核盖章，申报二级实习指导教师须提供任职以来的实训课程教案）。

8.业绩成果材料：

①教研成果（论文、课题等）。

②各类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参加转系列评审人员必须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并提供任职或试用期满证明。援藏教师还需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在派出单位参加职称评审的委托评审函。）

（二）学院提供：

1.《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意见表》（A4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各1份。

2.《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审核表》（A3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1份和电子版各1份。

3.公示结果情况报告、公示表。

4.《西藏技师学院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的量化赋分表。

装订要求：1至8项需提供材料原件并放置在风琴包内并在相应位置贴好标签，并将复印件统一用A4纸胶装成书本样式（一式11份，要有目录），每份材料复印件均需写上“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不按上述要求装订的申报人员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三）风琴包标签模板

申报表申请书、承诺书一览表、述职报告、学历资历材料、教学教研材料、业绩成果材料